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宝、林风华、尚元贤、胡汉军、陈更、高月华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新增与关联方翰昂杰希思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昂杰希思”）、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坦普”）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705 万元，追加与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广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

额 275 万元，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2,98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初预计交易金额	2020 年 1-7 月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预计新增交易金额	2020 年预计交易金额
翰昂杰希思	采购商品	暖芯、蒸发器	0	1,014	2,593	2,593
北汽广州	销售商品	汽车蓄电池	197	160	275	472
海斯坦普	销售商品	货架	0	0	112	112
合计	-	-	197	1,174	2,980	3,17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翰昂杰希思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Lawrence Steele Hansen

注册资本：145,000 万日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199 号

经营范围：汽车用以及产业机器用的空调、温度调节、冷却系统以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翰昂”）的少数股东 Hanon Systems（中文名“翰昂系统株式会社”，持有海纳川翰昂 49%股权）持有翰昂杰希思 51%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翰昂杰希思确认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黄文炳

注册资本：136,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塔山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摩托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汽广州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陈宝

注册资本：2,2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1

经营范围：生产高端轻量化车身件及车身装焊总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高端轻量化车身件及车身装焊总成、金属模具；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宝担任海斯坦普董事长。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

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均是依据市场价进行定价，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追加 2020 年度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同意上述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